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 襄汾县财政局文件

襄组发〔2015〕14号

关于印发《襄汾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 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现将《襄汾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

襄汾县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襄汾县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临汾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临组发〔2014〕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补贴对象是指我县所在村自建立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已享受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待遇或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不再纳入补贴范围。

第三条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生活补贴。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提高20元。同时，根据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情况，按最高级别对应增加50或30、20、10元。

第四条 补贴所需经费，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市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35元，其余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第五条 凡纳入补贴范围的人员，自年满60周岁次月起，按本细则规定补贴标准发放；不满60周岁，但符合连续任职十年以上，且已享受襄组发〔2006〕2号文件规定补助的，仍享受

该补助；不满 60 周岁，又不符合连续任职十年以上的，不在此列。

第六条 每年年初，各村要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新增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村内醒目位置公示；各乡镇要召开党委认真核定，建立起科学、规范的发放对象数据库；县委组织部审核后，建立工作台账，报省、市委组织部备案，由县财政局按补助金额直接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乡镇党委研究，并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后要停发或部分停发补贴：

-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判处刑罚的，自判决生效当月起停发；
- （二）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条规被开除党籍的，自开除党籍次月起停发；
- （三）获得工资性收入的，自获得收入当月起停发；
- （四）去世人员自去世次月起停发；
- （五）受到党内警告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停发半年；
- （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停发 1 年；
- （七）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停发 2 年；
- （八）其它属于停发或部分停发补贴情形的。

第八条 建立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大对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

保证补贴逐步提高。

第九条 组织、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审计，严防资金被挪用或截留，对弄虚作假、冒领补贴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条 县委组织部建立农村“两委”主干历任任职情况工作台账，各乡镇要建立科学、规范的发放对象数据库，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60份）

中共襄汾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共印60份）